

温 疫 萃 言

[清] 林之翰 纂述

宋立人 点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温疫萃言

[清] 林之翰 纂述

宋立人 点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兴隆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29,000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

ISBN 7-5323-0587-2/R·172

定价: 2.85元

目 录

校勘叙言

温疫萃言 卷一	1
正名	1
《伤寒例》正误	2
诸家温疫正误	5
诊脉	11
候死生	13
阴阳交	13
荣未交	13
死候	14
十逆死证	15
五藏绝证	15
温疫萃言 卷二	17
审证	17
原病	17
杂气论	20
论气所伤不同	21
论气盛衰	22
论温疫大意	23
治温热病不可用伤寒法混同施治	27
辨明伤寒时疫	28
行邪、伏邪之别	30
统论疫有九传治法	31
似表非表似里非里	34

论轻疫误治每成痼疾	35
论阴症世间罕有	36
论阳症似阴	37
脉厥	38
脉证不应	38
体厥	39
乘除	40
老少异治	41
前后虚实	42
知一	42
四损不可正治	44
主客交	44
舍病治药	45
舍病治弊	46
妄投破气药论	46
妄投补剂论	47
妄投寒凉药论	47
妄投温热温补药论	49
妄投酸收敛涩药论	55
解后宜养阴忌投参术	56
用参有前利后害宜忌之不同	57
附 喻氏人参败毒散解	59
标本	60
服寒剂反热	60
血虚之人不可用正发汗之法	62
瘟疫萃言 卷三	63
析证详治	63
瘟疫初起	63
随经引用	64

传变不常	65
表里分传	66
内壅不得汗	66
热邪散漫	66
附 先哲表里兼治方法	67
邪在胸膈宜吐(吐法)	68
注意逐邪勿拘结粪(下法)	68
论大便	69
应下诸证	71
急症急攻	74
因证数攻	74
邪气复聚	75
下后脉浮	76
下后脉复沉	76
下后身反热	76
下后脉反数	77
下格	77
病愈结存	77
下后间服缓剂	78
数下亡阴	78
夺液无汗	78
下后反痞	79
下后反呕	79
补泻兼施	80
神虚谵语	81
夺气不语	81
虚烦似狂	81
药烦	82
停药	82

应补诸症	82
温疫萃言 卷四	84
热病	84
糖水法	88
渴渍法	88
沃渍法	89
春温	89
冬温	92
风湿	95
湿温	98
温毒	99
寒疫	99
大头瘟	100
虾蟆瘟	106
玳瑁瘟	107
温疫萃言 卷五	109
头痛	109
头胀	109
项强	109
背恶寒	110
烦躁	110
懊恼	110
谵语	110
不大便	111
小便	112
蛔厥	112
夹食	113
呃逆	113
乾呕	114

呕吐	114
畜血	115
发斑、战汗合论	119
战汗	119
战栗解	120
自汗	120
盗汗	122
狂汗	123
头汗	123
渴	123
厥 附晕	124
短气	125
衄血	125
发狂	126
夹阴	127
发斑	127
伤寒阳毒发斑附参	130
阴症发斑附参	132
内伤发斑附参	132
发颐	133
温疫萃言 卷六(上) 兼证	135
肢体浮肿	135
损复不可作肿胀治	136
感冒兼疫	137
疟疫兼症	137
温疟	137
疫痢兼症	137
妇人时疫	138
妊娠时疫	140

护胎法	142
产后时疫	143
小儿时疫	144
坏症	145
误下坏症治案	145
复症	146
劳复	146
食复	146
论食	148
论饮	148
自复	148
遗热	149
女劳复	149
附 阴阳易	149
调理法	151
折衷进食法	152
制人中黄金汁法	152
饮食宜忌	153
避忌法	154
辟疗五疫	154
预辟瘟疫	156
辟穰瘟疫	157

瘟疫萃言 卷六(下) 正方..... 158

辛凉解表之剂	158
清解之剂	162
表里之剂	166
涌吐之剂	169
和解之剂	170
攻里之剂	170

渗利之剂	171
清热之剂	173
养阴清热之剂	174
凉血之剂	175
破瘀之剂	176
养荣之剂	177
滋阴之剂	178

温疫萃言 卷一

乌程林之翰撰 董氏纂述

门人 张永 吴冠 参订
吴芳 郑栻

正 名

《伤寒论》曰：“发热而渴，不恶寒者为温病。”后人省“加”为“瘟”，即温也。如病证之证，后人省文作证，嗣后省言加“广”为“症”。又如滞下，古人为下利脓血，盖以泻为下利，后人加“广”为“痢”。要之，古无瘟、痢、症三字，皆后人变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温、瘟为两病，各指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发为温热，又以非节之暖为瘟疫。果尔，又当异证异脉，不然临治之际，何以知受病之原不同也。设使脉证不同，病原各异，又当另立方论治法。然则脉证治法又何立哉。所谓枝节愈繁而意愈乱，学者未免有多歧之感矣。夫温者热之始，热者温之终，温热首尾一体，故又谓热病即温病也。又名疫者，以其沿门合户，如徭役之役，众人均等之谓也。今省文作“疫”，加“广”为“疫”。又谓时疫、时气者，因其感时行戾气所发也。因其恶厉，又谓之疫厉，终有得汗而解，故燕冀名为汗病。此外，又有风温、湿温，即温病夹外感之兼证，名各不同，究其病则一。然近世称疫者众，书以温疫者，勿遗其古也。复以《伤寒例》及诸家所议，凡有关于温疫，其中多有错误者，仍恐致惑于来学，悉采以正焉。

《伤寒例》正误

《阴阳大论》云：春气温和，夏气暑热，秋气清凉，冬气冷冽，此则四时正气之序也。冬时严寒，万类深藏，君子固密，则不伤于寒。触冒之者，乃名伤寒耳。其伤于四时之气，皆能为病，以伤寒为毒者，以其最成杀厉之气也。中而即病者，名曰伤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肤，至春变为温病，至夏变为暑病，暑病者，热极重于温也。

成注：《内经》曰：先夏至为温病，后夏至为暑病。温暑之病，本于伤寒而得之。

正误 吴又可曰：按十二经络，与夫奇经八脉，无非营卫气血，周布一身而营养百骸。是以天真元气，无往不在，不在则麻木不仁；造化之机，无刻不运，不运则颠倒仆绝。然风寒暑湿之邪，与吾身之营卫，势不两立，一有所干，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即毙。上文所言冬时严寒所伤，中而即病者为伤寒，不即病者，至春变为温病，至夏变为暑病。然风寒所伤，轻则感冒，重则伤寒。即感冒一证，风寒所伤之最轻者，尚尔头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声重，痰嗽喘急，恶寒发热，当即为病，不能容隐。今冬时严寒所伤，非细事也，反能藏伏过时而发者耶？更问何等中而即病？何等中而不即病？何等中而即病者头痛如破，身痛如杖，恶寒项强，发热如炙，或喘或呕，甚则发痉，六脉疾数，烦躁不宁，至后传变，不可胜言，仓猝失治，乃致伤生。何等中而不即病者，感则一毫不觉，既而延至春夏，当其已中之后，未发之前，饮食起居如常，神色声气，纤毫不异，其已发之证，势不减于伤寒。况风寒所伤，未有不由肌表而入，所伤皆同营卫，所感均系风寒，一者何其慷慨，中而不觉，

藏而不知；一者何其灵异，感而即发，发而狠厉。同源而异流，天壤之隔，岂无说耶？既无其说，则知温热之原，非风寒所中矣。且言寒毒藏于肌肤之间，肌为肌表，肤为皮之浅者，其间一毫一竅，无非营卫经行所摄之地，即感冒些小风寒，尚不能稽留，当即病，何况受严寒杀厉之气，且感于皮肤最浅之处，反能容隐者耶？以此推之，必无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里分明，所谓未入于腑者，邪在经也，可汗而已；既入于腑者，邪在里也，可下而已。果系寒毒藏于肌肤，虽过时而发，邪气犹然在表，治法不无发散，邪从汗解。后世治温热病者，若执肌肤在表之邪，一投发散，是非徒无益，而又害之矣。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证，因证相参，然后始有病名，稽之以脉，而后可以言治。假令伤寒中暑，各以病邪而立名，今热病以病证而立名，上文所言暑病，反不若言热病者，尚可糊模。若以暑病为名，暑为病邪，非感盛夏之暑，不可以言暑病。若言暑病，乃香薷饮之证，彼此岂可相混？凡客病感邪之重则病甚，其热亦甚；感邪之轻则病轻，其热亦微。热之微甚，存乎感邪之轻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时亦有病重，大热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轻热微，不药而愈者。凡温病四时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次之，冬时又次之，但可以时令分病之多寡，不可以时令分热之轻重也。

《伤寒例》云：“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温热证者，皆因冬时触寒所致，非时行之气也。凡时行者，春时应暖而反大寒，夏时应热而反大凉，秋时应凉而反大热，冬时应寒而反大温，此非其时有其气，是以一岁之中，长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则时行之气也。”又云：“然气候亦有应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过者，或未应至而至者，皆成病气也。”

正误 吴又可曰：春温、夏热、秋凉、冬寒，乃四时之常，因

风雨阴晴，稍为损益。假令春应暖而反多寒者，其时必多雨；秋应凉而热不去者，此际必多晴。夫阴晴旱潦之不测，寒暑损益，安可以为拘，此天地四时之常事，未必为疫。夫疫者，感天地之戾气也。戾气者，非寒，非暑，非暖，非凉，亦非四时交错之气，乃天地别有一种戾气，多见于兵荒之岁，间岁亦有之，但不甚耳。上文所言长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则为时行之气，虽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盖缘不知戾气为疫，然又知非寒暑之气应时而感，即得以四时交错之气而为疫。殊不知四时之气，虽损益于其间，及其所感之病，终不离其本源。假令正二月应暖，偶因风雨交集，天地不能温暖而多春寒，所感之病，轻则为感冒，重则为伤寒，原从感冒、伤寒法治之。但春寒之气，终不若冬时严寒杀厉之气为重，投剂不无有轻重之分，此即应至而不至，至而不去二事也。又如八九月，适多风雨，偶有暴寒之气先至，所感之病，大约与春寒仿佛。深秋之寒，终不若冬时杀厉之气为重，此即未应至而至。即冬时严寒倍常，是为至而太过，所感亦不过即病之伤寒耳。假令夏时多风雨，炎威少息，为至而不及。时多亢旱，烁石流金，为至而太过。太过则病甚，不及则病微，至于伤暑一也。其病与四时正气之序何异耶？治法无出于香薷饮而已。

“其冬时有非节之暖，名曰冬温”。

正误 吴又可曰：此即未应至而至也。按冬伤于寒，至春变为温病，今又以冬时非节之暖为冬温。一感于冬寒，一感于冬温，一病名而两原，寒温悬绝，然则脉证治法，又何似耶？夫四气乃二气之离合也，二气即一气之升降也，升极则降，降极则升，升降之极，为阴阳离，离则亢，亢气致病。亢气者冬之大寒，夏之大暑也。将升不升，将降不降，为阴阳合，合则气和，气和则不致病，和气者即春之温暖，秋之清凉也。是以阴极

而阳气来和为温暖；阳极而阴气来和为清凉，斯有既济之道焉。《易》曰：一阴一阳谓之道，偏阴偏阳谓之疾，得其道未有反致其疾者。若夫春寒秋热，为冬夏之偏气，倘有触冒之者，固可以为疾，亦无出于感寒伤暑，未可以言疫。若夏凉冬暖，转得春秋之和气，岂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见伤寒中暑，未尝见伤温和而中清凉也。温暖清凉，未必为病，又乌可以言疫？

“从春分以后至秋分节，天有暴寒者，此皆时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时阳气尚弱，为寒所折，病热犹轻。五六月，阳气已盛，为寒所折，病热为重。七八月，阳气已衰，为寒所折，病热亦微，其病与温暑相似，但有殊耳。”

正误 吴氏曰：按四时皆有暴寒，但冬时感严寒杀厉之气，名伤寒，为病最重，其余三时寒微，为病亦微。又以三时较之，盛夏偶有些小风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则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热亦重；感寒之轻，病亦轻而热亦轻。是重于冬而略于三时，至夏而又略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阳气尚弱，为寒所折，病热犹轻；五六月，以其时阳气已盛，为寒所折，病热为重；七八月其时阳气已衰，为寒所折，病热亦微。由是言之，在冬时阳气潜藏，为寒所折，病热更微，此则反见夏时感寒为重，冬时感寒为轻，前后矛盾，于理大违。又春、夏、秋三时，偶有暴寒所着，与冬时感冒相同；治法无二，但可名感冒，不当另立寒疫之名。若又以疫为名，殊类画蛇添足。

诸家温疫正误

云岐子云：伤寒汗下不愈，过经，其病尚在而不除者，亦为温疫病也。如太阳症，汗下过经不愈，诊得尺寸俱浮者，太阳

温病也；如身热目痛不眠，汗下过经不愈，诊得尺寸俱长者，阳明温病也；如胸胁胀满，汗下过经不愈，诊得尺寸俱弦者，少阳温病也；如腹满咽干，诊得尺寸俱沉细，过经不愈者，太阴温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诊得尺寸俱沉细，过经不愈者，少阴温病也；如烦满囊缩，诊得尺寸俱微缓，过经不愈者，厥阴温病也。是故随其症而取之，随其经而治之。如发斑，乃温毒也。

正误 吴又可曰：按伤寒叙，一日太阳，二日阳明，三日少阳，四日太阴，五日少阴，六日厥阴，为传经尽。七日复传太阳，为过经。云岐子所言伤寒过经不愈者，便指为温病，竟不知伤寒温病，自是两途，未有始伤寒而终变为温病者。若果温病自内达外，何有传经？若能传经，即是伤寒，而非温病明矣。

慎庵按 汗下过经不解，此伤寒坏病，仲景言之甚详。云：太阳病三日，已发汗，若吐、若下、若温针，仍不解者，此为坏病，桂枝不中与也。观其脉证，知犯何逆，随证治之。若汗吐下温针，果为中紫，则病已解。今三法俱备，而病仍不解，则知前法皆误施矣。法既误施，证亦随变。如误在汗，则有亡阳漏汗，又手冒心等症；误在下，则有结胸痞满等症。随症治之者，谓随其所误之症，而治其逆，非谓随经取症而治也。况病既随误治而已变迁，经证已隐，又从何处随经而取证耶？或问：何以知其证之变也？曰：观其脉证，知犯何逆。只此二句，足以见证之变而治之误也。设使病不变迁，而经证仍在，又何得谓之坏病而云逆耶？且寒与温，本为二气，病原不同，治亦有异；虽伏气之原本于寒，及其发见于外，皆为热邪，不从寒治，治宜辛凉，辛温又在所忌。以其郁之既久，寒亦成热矣。况伤寒之邪，从表入里，有六经传变之症。在温疫之邪，感从口鼻，直行中道，自阳明、少阳浮越太阳，热邪自里达外，轻者清解而散，重

者攻下而痊，退热养阴为要务，从无六经传变之例。云岐子何得劈空陡起蜃楼，妄谓伤寒汗下，过经不愈，即为温疫，但列六经形证而虚其治。在温疫，用药最忌者，是温热之药。三阴伤寒，当温者十居其六七，设遇绳墨是趋者，遵守斯言而妄投温补，病者阴受其害，贻祸后人，岂浅鲜哉。按云岐子为张洁古之子，家学渊源，为医林之翘楚，何独于此忽发此凿空不经之谈耶？吴氏斥之当矣。

汪氏云：愚谓温与热有轻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温气，则为温病（此叔和序例之言，非仲景本论）。更遇温热气，即为温毒，热比温尤重故也。但冬伤于寒，至春而发，不感异气，名曰温病，此病之稍轻者也（此名伏气发温病，则不相传染者也）。温病未已，更遇温气，变为温病，此病之稍重者也。《伤寒例》以再遇温气，名曰温疫（此言殊不然，未可以为训。总之，冬寒伏藏，至春而发，与夫竟感春令之温气而发，皆非疫也。此皆四序之气为病，疫乃天地不正之疠气，感而成病。至于温气二、三其感而成疫，总无是理）。又有不因冬伤于寒，至春而病温者，此特感春温之气，可名春温。如冬之伤寒，秋之伤湿，夏之中暑相同也（吴氏曰：按《阴阳大论》四时正气之序：春温，夏暑，秋凉，冬寒。今特感春温之气，可名春温，若感秋凉之气，可名秋凉病矣。春温可以为温病，秋凉独不可为凉病乎？以凉病似觉难言，勉以湿证搪塞。既知秋凉病有碍，反而思之，则知春温病殊为谬妄矣）。以此观之，是春之温病，有三种不同：有冬伤于寒，至春变为温病者；有温病未已，再遇温气，而为温病者，与重感温气，相杂而为温病者；有不因冬伤于寒，不因更遇温气，只于春时感春温之气而病者。若此三者，皆可名为温病，不必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

正误 吴氏曰：凡病各有病因，如伤寒，自觉触冒风寒，如